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對上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4	157,425	197,00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43)	(797)
其他經營收入	5	4,688	3,773
服務成本		(69,598)	(87,118)
員工成本	6	(52,320)	(68,43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	(3,431)	(2,74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5,503)	(31,737)
財務成本		(3,635)	(3,64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撥備		—	(3,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07)	(741)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6	(4,124)	438
所得稅開支	7	(300)	(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424)	238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76	1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u>(5,674)</u>	<u>(9,12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u>(5,598)</u>	<u>(9,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22)</u>	<u>(8,876)</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u>(0.38)</u>	<u>0.02</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0.02</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5	15,060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1,466	1,496
其他無形資產		100	12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71,712	77,38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3,482	24,589
其他資產		5,770	5,841
		137,450	139,18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691,625	759,473
應收貸款款項		1,312	1,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27	15,498
按公平值計算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619	11,052
可收回稅項		114	37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359,743	300,26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353,868	289,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537	60,013
		1,483,445	1,437,907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974,549	877,247
借貸		226,501	265,7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99	53,86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	132
應付稅項		181	141
		<u>1,249,940</u>	<u>1,197,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505</u>	<u>240,7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0,955</u>	<u>379,9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u>36</u>	<u>36</u>
資產淨值			
		<u>370,919</u>	<u>379,925</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977	3,977
儲備		366,942	375,948
		<u>370,919</u>	<u>379,925</u>
股權總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證券經紀分部負責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包銷服務、全權委託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ii) 資產管理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i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服務；及
- v)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之計量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	顧問	資產管理	網站管理	投資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17,627	24,900	3,564	11,334	—	157,425
來自其他分部	—	—	—	1,514	—	1,51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7,627</u>	<u>24,900</u>	<u>3,564</u>	<u>12,848</u>	<u>—</u>	<u>158,93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401</u>	<u>4,588</u>	<u>(2,125)</u>	<u>(2,209)</u>	<u>(1,905)</u>	<u>75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	顧問	資產管理	網站管理	投資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50,724	27,299	5,078	13,900	—	197,001
來自其他分部	—	—	—	9,809	—	9,809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0,724</u>	<u>27,299</u>	<u>5,078</u>	<u>23,709</u>	<u>—</u>	<u>206,81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669</u>	<u>2,097</u>	<u>(3,884)</u>	<u>5,743</u>	<u>(2,530)</u>	<u>6,095</u>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750	6,095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對銷	—	8,3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撥備	—	(3,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07)	(7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67)	(8,189)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u>(4,124)</u>	<u>438</u>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2,020	3,013
顧問服務費收入	24,900	27,299
資產管理費收入	3,564	5,078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94,969	124,929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收入	16,906	16,584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4,418	4,992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9,314	10,887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1,334	4,219
	<u>157,425</u>	<u>197,001</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來自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041	—
匯兌收益淨額	853	1,94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704	1,108
雜項收入	1,090	725
	<u>4,688</u>	<u>3,773</u>

6.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6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5	2,535
	<u>3,431</u>	<u>2,743</u>
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	4,430	19,3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876	1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花紅	50,124	64,060
— 股份獎勵開支	1,016	3,225
— 購股權開支	—	1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0	997
	<u>52,320</u>	<u>68,437</u>

計入服務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0	2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當地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批准及派付之截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對上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4,773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3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72,227,055股(二零一一年：963,057,669股)減去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4,831,762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3,057,669股，減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上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已歸屬而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74,093股計算。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證券交易</i>		
— 經紀及結算所	18,891	5,444
— 現金客戶	9,772	25,230
— 保證金客戶	402,135	482,026
<i>期貨及期權合約</i>		
— 經紀及結算所	276,717	262,671
<i>顧問、配售及其他服務</i>		
— 應收客戶款項	10,144	9,260
	<u>717,659</u>	<u>784,631</u>
減：減值撥備	(26,034)	(25,15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691,625</u>	<u>759,473</u>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概不就顧問、配售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

5,909,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30,606,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20,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9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根據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被委任為清盤人)提供之現有資料，已確認減值撥備6,7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701,000港元)。
- (d) 概無披露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388,678	469,341
0至30日	277,699	245,399
31至60日	1,722	1,059
61至90日	1,375	386
91至180日	1,615	42,780
181至360日	20,496	181
超過360日	40	327
	691,625	759,473

11.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證券交易</i>		
— 經紀及結算所	3,547	60,471
— 現金客戶	374,696	308,926
— 保證金客戶	83,206	81,575
<i>期貨及期權合約</i>		
— 應付客戶款項	508,057	421,198
<i>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i>		
— 應付客戶款項	5,043	5,077
	974,549	877,247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主要為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及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此等款項連同應付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才須按要求償還。

概無披露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4,986	5,020
超過180日	57	57
	<u>5,043</u>	<u>5,0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4,4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溢利238,000港元)。我們於本期間將辦公室從置地廣場喬遷至怡安華人行，因而確認了雙倍的租金及復原費用產生之額外物業相關成本約為5,200,000港元。假若有關成本可被攤銷，則經營業績可錄得溢利。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157,4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7,0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1%。

金融市場於本期間繼續疲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去年同期下跌48%，顯示金融市況因全球經濟尚待歐洲主權債務重組之最新消息，以及觀望十一月美國大選及中國領導層換屆而偏淡。儘管市況嚴峻，本集團仍能維持其於港交所之市場份額及組別B之地位，可見本集團的應對能力。我們期貨業務的業務量及營業額均錄得進一步穩定增長。受惠於穩健的計劃中交易數量及穩定的顧問服務費收入，企業融資團隊自去年以來仍能維持理想表現。我們繼續透過精簡員工成本，重組資產管理部之架構。令人鼓舞的是，在臨近本期間末，我們錄得贖回持續減少的同時，認購也不斷增加。於九月份亦錄得些許表現費。華富財經網站於臨近本期間末成功訂立若干策略性活動合約，該等收益於本期間僅部分確認，其餘金額將於下半年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初精簡員工數目及將部分成本轉為浮動基準，致使在廣告及投資者關係銷售額放緩之情況下，仍能進一步改善華富財經網站之經營利潤率。

本期間，於置地廣場物業租約屆滿後，我們的總辦事處、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部門喬遷至怡安華人行。此舉可長遠節省租賃開支，並透過整合及提升業務效率帶來更多利益。華富財經網站於北角之租約屆滿後，亦於十月喬遷至該址。

有關明富環球香港清盤之應收款項已透過於七月之第二期中期付款有所減少。截至目前之總分派額佔客戶應收款項70%。清盤人已通知債權人有關分派餘下30%之客戶款項之預期，待收回若干款項後可悉數償還款項。我們已於上一年度財務業績中計提7,000,000港元撥備，但管理層認為，鑒於目前資料仍然存有多項不確定因素，減少有關撥備乃屬言之尚早。

自去年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MAC」)投資減值後，我們已要求MAC之管理層考慮以不同方法加速變現非核心資產，以及進行經法院批准之資本發還。儘管若干估值調整對其他全面收益構成影響，我們的其他海外投資維持不變。

我們決定縮減私募基金業務並專注於現有的投資組合。

儘管本期間之市場環境嚴峻，但隨着九月底每日成交額上升，及我們管理之基金有投資流入，反映我們之業務有所好轉。

營運回顧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因市況偏淡而於本期間減少至94,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9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0%。

由於淡季交投量下降導致需求減少，證券保證金貸款亦告輕微減少。利息收入為16,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84,000港元)。本期間末，保證金貸款維持於388,6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9,341,000港元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58,416,000港元)，並有充裕的銀行信貸作支持。

鑒於市況偏淡影響投資者進行一級及二級市場交易之意欲，股票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有所放緩。儘管已建立穩健之計劃中交易數量，但項目能否完成仍端視市場復甦時機是否合適。於本期間之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4,992,000港元減少至4,418,000港元。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業務維持強勁，本期間之收益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99,000港元)。預期隨著進一步增長及員工數量增加，計劃中交易數量前景穩健。

資產管理

本期間之管理費收益為3,5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78,000港元)。管理資產(「管理資產」)下跌，造成收益減少。有關業務之業績淨額於本期間內因間接開支及推廣開支之緊縮操控而改善。我們已減少若干間接成本，導致員工成本平均減少42%及其他間接成本減少43%。員工人數減少53%。

本期間末，因贖回增加及市場表現欠佳，我們基金之管理資產總值為57,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7,600,000美元)。然而，於九月推出的一隻新基金中的基金預期將於十二月底或之前帶來新增資產價值10,000,000美元。

*www.quamnet.com*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華富財經網站於本期間之收益維持於11,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00,000港元)，按期間下跌18.5%。此乃由於市況偏淡導致企業減少廣告開支及內容服務費，而個人開支方面，亦對研究及專欄作家之產品減少需求。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若干間接成本之重組導致員工成本平均減少24%及其他間接成本減少26%。員工人數亦減少15%。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7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5,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79,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9,10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56,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13,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1.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2人及兼職僱員3人(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98人及兼職僱員2人)，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擁有全職僱員59人(二零一一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全職僱員77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鼓勵本集團表現優越之僱員作出之貢獻，吸引僱員留任及招攬人才，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委員會將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對超出彼等各自限額之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門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長期融資及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之任何應急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所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導致影響客戶的持倉風險，該等持倉會因市場流通量而影響平倉，而本集團或須承擔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上限。每次發行之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5%，而於同一時間之總包銷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40%。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制訂有最終決定權。

展望

隨著美國大選及中國領導層交接於十一月結束，市場均注視兩國政府在全球經濟疲弱及歐債危機持續下之任何新措施及方向。歐洲及美國繼續推出量化寬鬆措施，導致資金流入亞洲，使亞洲成為發展之首選地點。然而，我們預測香港之前景未見明朗。短期內資本市場將繼續波動。隨著通脹壓力上升，我們相信通過投資資產保障財富是明顯的解決方法，而任何消費增加所帶來刺激的增長卻未必足以帶來即時復甦。我們對目前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態度，而本集團將作好準備，以透過證券經紀業務從波動的走勢中獲利，並促使我們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部門之間更緊密融合，以短期資金管理及中期資本保存策略為客戶創造回報。

與此同時，華富財經網站與證券買賣部門合作建立提供買賣工具之平台，即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試推。我們相信，此平台將為證券買賣業務注入競爭優勢，同時增加華富財經網站作為平台供應商之新收益來源。

在如此環境未明之情況下，我們將秉持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及「減少支出，提升表現」之策略。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配合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接觸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證券買賣。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及A.6.7條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這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這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即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